



# 永州政报

2012年第11-12期  
(总第40、41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魏旋君 周德睿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羲 邓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文贻荣 刘小兵  
颜英俊 蒋智林

#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2]30号) .....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31号) .....	(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2]32号) .....	(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永政发[2003]9号和永政发[2005]22号文件的通知(永政发[2012]33号) .....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 (永政函[2012]147号) .....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的通告(永政函[2012]158号) .....	(13)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永政办发[2012]71号) .....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72号) .....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监察局等单位《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4号) .....	(23)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75号) .....	(2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77号) .....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永政办发[2012]78号) .....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79号) .....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81号) .....	(3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83号) .....	(3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2]85号) .....	(3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2]86号) .....	(40)
<b>【人事任免】</b>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永林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政人[2012]14号) .....	(4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志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永政人[2012]15号) .....	(44)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2年12月3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2]30号  
登记号 YZCR-2012-0003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补偿办法

为规范公益性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的补偿行为，统一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00号)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问题的复函》(湘国土资办函[2008]226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冷水滩、凤凰园城区。

**第二条** 公益性项目建设需要使用中心城区单位和个人国有土地，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经市人民

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收回补偿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按市场评估价进行货币补偿，或按等面积等价值补差进行土地置换，或部分货币补偿、部分按等面积等价值补差进行土地置换。具体补偿方式由原土地使用权人选择。

**第四条** 收回补偿定价原则。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按原批准用途、原供地方式及剩余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参考进行合理定价；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按批准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以评估价的30%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进行合理定价。

**第五条** 因公益性项目建设收回土地使用权后,剩余土地不能单独规划或单体设计的,应当补偿收回,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补偿。

**第六条** 因公益性项目建设收回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人选择土地置换的,原则上就近置换。在规划条件允许情况下,按等面积等价值补差置换原建设用地区域内周边储备土地。

**第七条** 原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划拨审批时,规划已明确为公益性项目使用的土地,收回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时退还购买该部分土地所付的本金并

补偿其银行贷款利息。

**第八条** 以上补偿标准仅适用于收回地面无建筑物的空地,地面有建筑物的,地面建筑物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2〕1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第九条** 原已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的,均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零陵区和各县城可参照执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31号

登记号 YZCR-2012-0003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计量工作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领域的重要作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1〕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重要技术基础。计量工作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技术保障,

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基础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力技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计量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计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加强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手段,以民生计量、能源计量为重点,不断夯实计量基础,进一步完善量值传递、监督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计量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转型和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基础和先行作用。

(二) 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90%的量传和溯源需求,

其中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市级计量标准 10 项以上；建立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型企业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测量管理体系；关系国计民生的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5% 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力争我市计量综合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统筹利用社会计量资源，加快形成以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主导，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机构为补充的功能完善的量值传递体系，建立资源共享的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柱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计量检测服务。加快建设涉及民生保障、公共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一步提升计量标准装置水平和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校准）能力。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计量检测行为，提高计量技术水平。

(二) 加强工业计量工作。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大力推广先进计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过程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对综合素质和实力较强的企业，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计量基础工作做得较好的企业推行计量检测保证能力确认；对中小企业推行计量合格确认；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推行计量保证能力评价。指导帮助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提高计量保证能力，充分发挥计量在产品质量把关中的基础作用。

(三)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全面推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国家强制性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合格认可制度，引导用能单

位配齐、管好能源计量器具，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对能源计量准确性的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监测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在重点用能单位中推广应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网络化管理。加强能源计量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能源计量违法行为。

(四) 强化民生计量，维护群众利益。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计量器具进口检定等方面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加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行政执法、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医用计量器具、集贸市场衡器、道路交通监控设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和合格率。将提高乡镇、社区医疗服务和市场公平交易的计量保障能力作为各级人民政府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对全市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和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实行免费检定。加大计量执法检查力度，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 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计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制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研制计量标准装置、计量器具新产品。加强计量技术的应用研究，特别是标准物质的研发，及时参与研究和开发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急需的标准物质和测量方法，不断完善化学计量、生物计量的量传体系。

(六)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者自律、行政部门监管、社会各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准则，自觉规范计量行

为。加强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为主题的计量惠民行动。强化诚信计量监督，将诚信计量情况纳入企业的诚信范围，建立健全企业守信情况公开、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制度，不断拓宽社会参与诚信计量监督的渠道。加大对守法经营、诚信计量单位的宣传，树立一批具有行业性或区域性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努力构建公平、诚信、和谐的计量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领导，将计量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大力推进本地区的计量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牵头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计量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对全市计量工作的综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本部门、本行业计量管理工作。广大企业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建立并完善计量管理机构，认真组织实施本企业计量管理工作。

(二) 加强协调配合。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科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完善量值传递体系，引导和鼓励计量科研、技术发明和管理创新。将参与制定计量技术规范，研制计量标准装置、计量器具新产品等列入市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行业计量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建立健全计量管理体系，依法履行计量监管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相互支持配合，共同抓好节能减排、贸易结算、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计量工作。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管理区要加大对计量工作的经费投入，为计量事业发展和服务民生提供支持和保障。市、县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财政统筹安排。将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关系国计民生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免费检定，切实减轻企业和各方面负担。自2012年起市、县区两级将集贸市场在用衡器检定经费逐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永州市计量专家库。将紧缺的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列入我市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优势，通过委托培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企业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培训，培养一批高层次计量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提高企业计量管理水平提供人才保证。充分利用计量学（协）会等行业和中介服务组织的人力资源，壮大计量服务人才队伍。

(五)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宣传计量工作先进典型。组织开展“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大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计量意识，努力营造政府重视、企业关注、百姓关心的计量工作良好氛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2]32号

登记号 YZCR-2012-0003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物业工作，规范物业管理行为，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动我市城市建设管理和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我市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

物业管理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扩大社会就业；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物业的合理使用，促进物业的保值、增值。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但从总体上看，目前物业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制度建设滞后，市场化程度低，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明确；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较低，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物业管理专业人才缺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覆盖面低，物业服务的消费意识不强；物业

服务收费的监管机制不够完善；物业管理与社区居委会建设管理相互脱节，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义，把加强物业管理工作作为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品牌、营造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促进物业行业健康。

## 二、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切实加强物业管理

全面推行“市、县区、街道、居委会”四级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县区物业管理机构负责召集，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辖区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的疑、难、急问题。中心城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市信访局负责召集。

(二)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全市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组织物业管理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三) 县区(管理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落实物业管理综合协

调、管理的职责，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物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四)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协助物业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 社区居委会负责牵头组建召开首届业主大会，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责做好指导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及服务工作。

### 三、加强开发建设管理，确保前期物业管理规范有序开展

(一) 严格执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开发建设单位应按《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业主或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通过招投标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新建物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并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送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商品房销售时，公示前期物业管理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项目综合验收完成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相关资料移交物业服务企业。

(二) 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到位。新建物业项目的供水、供电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满足“一户一表”收费到户的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在物业建成后，其按规定投资建设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上述相应的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护管理。公用水、电表不再挂户在物业服务企业的名下，可明确为小区公用水、电表，落户在业主委员会名下，公用水费、公用电费由业主委员会分摊到户、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缴。

(三) 确保监控设施、物业管理用房落实到位。开发建设单位新建物业项目应严格按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并满足物业管理的要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确定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和面积、监控设施的布局。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房屋总建筑面积 $3 - 5\%$ 的标准配备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应为地面以上、水电到位、便于物业管理活动、具有正常使用功能的房屋。未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物业管理用房的，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规划核实时，直接认定为不符合规划条件，同时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监控设施的布局要充分考虑物业管理的要求。

(四) 严格履行建筑保修责任。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房屋质量保修责任，开发建设单位在退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时须经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签字证明，对未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单位应延期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 切实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分户验收时，应当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监督。在物业管理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物业承接查验费用的承担，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四、加快建立房屋维修资金保障体系

要按照建设部、财政部制定的《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建立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以保障物业管理企业的正常运转和物业管理行业的整体发展。对已经交付使用，

但没有缴存房屋维修资金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牵头，物业公司配合组织实施房屋维修资金的追缴工作。对维修资金要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其使用效率和安全。

## 五、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努力促进物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按如下工作职责，形成合力，加大对物业管理小区的执法力度，确保执法效果。

(一)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下列行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足物业管理用房；在房屋装饰装修中，未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擅自拆改、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对业主或者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 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改、扩建和增建，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并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三) 城管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小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对小区流动摊点进行整顿。

(四) 城市园林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侵占园林

绿地或擅自砍伐、移植等损坏城市花草树木的行为。

(五) 公安部门职责。负责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以及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加强犬类管理和社会生活噪音的管理；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的安防工作，加大对盗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 消防部门。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消防安全疏散条件、消防设施，增加建筑物火灾荷载、占用消防道路设施等行为。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申请人未能提交本单元、本栋住户、业主委员会等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材料的，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影响周边环境不适合在住宅小区内开设的经营项目不予核发营业执照；适当放宽物业服务企业的兼营范围，在不损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情况下，经该单元住户（该栋住户、业主委员会）书面同意的，允许和扶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多种经营。

(八)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工业污水、工业废弃物；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等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噪音等其他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环境的行为。

(九)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同同级房产主管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当地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 六、规范费用代收代缴行为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

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直接为业主提供服务，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并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责任；对直接收费到户有困难的，业主委员会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委托单位可以按照不低于3%的佣金标准，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签订代收合同。

## 七、严格依法纳税

从事物业管理的单位，以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收入减去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 八、制定合理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收费和物业小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政策，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收费和停车场收费的行为。

## 九、加强行业监管，提高物业服务满意度

(一) 规范物业服务市场。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统一的物业分级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整顿物业服务市场秩序；促进物业服务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大对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损害业主利益、无资质从事物业服务、低质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物业服务市场。

(二) 加强行业培训。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物业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继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全面推行专业化、规范化服务，提高

物业服务整体水平。

(三) 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建设。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物业项目巡查通报制度、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信用评估制度等，加强物业行业动态管理，强化企业诚信管理；对各类违法违规、不讲诚信、损害业主权益的不良行为应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对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较多的企业，应责令整改，取消项目投标资格，性质严重的要责令其退出物业服务行业。

(四) 切实提高物业服务满意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改进服务态度，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业主的支持和理解；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物业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制定考核评议办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改变形象、树立品牌，与业主共建和谐小区。

## 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新闻媒体和各有关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坚持正面舆论引导，让广大市民和业主了解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树立物业服务的消费理念，积极支持和参与物业服务相关活动，自觉遵守物业管理法规和业主规约，为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永政发〔2003〕9号和 永政发〔2005〕22号文件的通知

永政发〔2012〕33号

登记号 YZCR-2012-0003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安置补偿、征收房屋安置与补偿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工作，我市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永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3〕9号)、《关于发布永州市征地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05〕22号)、《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9〕9号)、《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0〕2号)、《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等5份规范性文件，其中2012年10月11日出台的永政发〔2012〕26号文件已涵盖了永政发〔2003〕9号和永政发〔2005〕22号文件的内容。目前，涉及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安置补偿、征收房屋安置补偿及附

属物与青苗的补偿的实际工作，均按永政发〔2009〕9号、永政发〔2010〕2号和永政发〔2012〕26号文件执行，已不再使用永政发〔2003〕9号和永政发〔2005〕22号文件。为此，市政府决定废止永政发〔2003〕9号和永政发〔2005〕22号文件。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殡葬管理工作的 通 告

永政函〔2012〕147号

登记号 YZCR-2012-00034

为革除丧葬陋习，优化人居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永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规范永州市中心城区（即冷水滩、零陵和凤凰园城区，下同）殡葬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永州市中心城区治丧活动一律到殡仪馆办理。禁止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院内和城区居民居住地、城市主次街道两侧搭设灵堂治丧；禁止治丧期间在城区燃放鞭炮、敲锣打鼓、唱孝歌；禁止抬棺游街、出殡沿途丢撒冥纸、耍龙舞狮以及送葬车辆、花圈排长队。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律火葬，不得土葬，亦不准将骨灰装棺土葬；国家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参加非法搭建灵棚的丧葬悼念活动。单位不准送花圈，不准动用公车送葬。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不实行火化或者火化后将骨灰装棺土葬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发放丧葬费、抚恤金。

四、城镇居民死亡后不按规定到殡仪馆办丧事或不实行火化的，其父母、子女和与其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不得享受因该城镇居民死亡后的相关补助和福利待遇。

五、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乱捕滥猎、乱采滥挖 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的通告

永政函〔2012〕158号

登记号 YZCR-2012-00036

为切实保护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建设和谐秀美永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严厉打击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非法猎捕、采挖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禁止猎捕所有野生鸟类。非法猎采的，一律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种草引诱捕鸟、播放鸟鸣声引诱捕鸟等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情节严重的，不论是否有猎获物，一律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追究刑事责任。

三、禁止非法杀害、收购、出售、运输、经营、利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对餐馆酒楼、宾馆饭店、农贸市场、药材市场、花鸟市场、车站、绿化苗圃及其他经营野生动植物场所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从业者

进行重点监管。对非法大量收购、贩卖运输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四、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和管理程序经营，违规经营的，一律吊销经营许可证，并按非法经营进行处理。

五、取得野生植物采集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采集程序和采集证规定的地点采集，违规异地采集的，一律吊销采集证，按非法采集处理。

六、各级林业、公安、工商、畜牧水产、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管，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活动，共同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七、鼓励公民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746-8327905（永州市森林公安局），0746-8327917（永州市林业局森保站）。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2012]71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6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合理引导房地产开发与消费,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市场监管,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调控政策,加大对房价监控力度,力求稳定房价;严格商品住房预售许可管理,进一步规范商品住房预售行为;统计、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房产、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定期互通信息数据,加大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力度,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加快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体系特别是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各县区年内要实现基本数据建库;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中介机构创新发展,建立完善我市房地产信用信息管理评价体系;清理规范房地产各项税费,优化开发环境,打击不法行为,积极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协调解决开发建设中的供水、供气、供电、消防、人防等基础配套工作,促进房地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使用。

二、加大普通商品房供应,鼓励普通商品住房消费。用好用足政策,努力提高中小户型、中低价位商

品房在市场供应中的比例,采取优先供地、控制地价、减免有关收费以降低建设成本等措施吸引开发商投资普通商品房;落实国家首套住房信贷政策,协调银行、住房公积金等各方降低首付比例,购房贷款不得高于基准利率;进一步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对因房屋征收造成住房公积金二次贷款的,享受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为居民首次购房创造条件,刺激刚性需求释放;建立健全“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体系,引入房屋交易担保机构,活跃“二手房”的交易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资金按要求到位的县区,可适当增加购买、改建、租赁资金,用于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作为廉租房和公租房。

三、推进新型城镇化,壮大县域房地产市场。县域市场正在成长为我市房地产业发展的主阵地。国土资源部门和银信机构要积极支持开发企业投资城镇特别是县城扩容提质和中心镇建设,鼓励集中成片开发,鼓励以 BOT 或 BT 等形式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城镇经营,提升城镇建设品质,带动房地产市场繁荣。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强力推进城市棚改。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充分发

挥保障性住房融资平台作用，拓宽保障性住房融资渠道。在突出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考核指标全面实现的同时，强力推进城市棚改，充分发挥城市棚改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和有效释放潜在需求的作用，全面落实已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措施，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城市棚改，加快棚改进度；对一时难以拍卖的拆迁土地，可采取地方政府投资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合作建房形式进行开发，商品房出售后按投资比例分配获利。

五、加大旧城和危房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品质。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造，改善城市居民住房条件。本着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统筹兼顾、综合改造、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城市功能完善、综合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套、城市路网建设进行旧城危房和城中村改造；将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地块与其他项目统一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逐步实现居住生活环境的普遍改善。

六、支持绿色建筑和初、精装修商品房上市。对购买上市的精装修房，按面积给予精装修补贴。支持优势地段优先开发，鼓励在统一规划下的高品质合作建房。积极拓展房地产发展新方向、新市场，以弥补商品住宅市场萎缩而出现的缺额；对城市重要节点、重要路段的建设项目，原定容积率过低的，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按程序适当提高容积率，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等费用。促进住房建设由数量型、粗放型向绿色环保宜居型转变，对绿色节能达标建筑，给予绿色节能建材补贴。对房价坚挺的优势地段，可适时适当地多推出，以提升城市人气和销售景气。

七、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整治规范。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中整治规范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2]58号)精神，按照“全面整治、属地管理、条块结合、标本兼治、集中整治与强

化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和“五个到位”(经费公示、清退收缴到位，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到位，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维护管理到位，基础配套设施整改到位，物业服务管理规范到位)的要求，扎实开展对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的集中整治，切实解决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小区管理，推动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八、加快征收补偿进度。要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2012]11号)规定，依法、文明、和谐拆迁，做好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积极推进货币补偿方式，被征收人购置住宅的，其购房成交价格中相当于征收补偿款的部分免征交易契税。切实做好项目征收补偿的前期工作，加强对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资金的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筹集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并实行专户储存，保障我市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有序进行。

九、积极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妥善处理好因历史原因造成土地或规划等手续不全、欠缴土地出让金和有关税费、超规划或超容积率没有处理到位的小区，以及私人自建房、拆迁户自建房无法进行产权登记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发展。

十、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投资和消费信心。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深入解读政策措施，客观报道房地产市场形势，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宣传报道，规范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和各类房地产广告发布行为，增强投资和消费信心，为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2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6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 永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建造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我市“两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节能（以下简称建筑节能），是指民用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

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物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制冷采暖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目前可在建筑中规模化使用的太阳能和浅层地能。

本办法所称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是指太阳能和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实现一体化规划、设计、施工、监督、监理和验收等。

**第三条** 在本市、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和改造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的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体现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约，对城镇布局、功能分区、建筑特征、基础设施配置的影响进行研究论证。

**第六条**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测评。

**第七条** 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节能建筑运行管理制度和具体方案，建筑运行状态各项性能指标，建立节能工作诸环节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并定期公布建筑物能源消耗情况。

**第八条** 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用能档案，在供热或者制冷间歇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用能设备和系统的性能进行综合检测评价，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及更新置换，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鼓励建筑节能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和管理技术，积极发展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十条** 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

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详细规划、镇详细规划，应当按照民用建筑的要求，确定建筑的布局、形状、朝向、采光、通风和绿化。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提出民用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应当包含建筑节能的内容。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依法对民用建筑工程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对其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所有新建民用建筑都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规定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并按规定将设计图纸、建筑节能相关材料，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总说明部分有节能专篇，详细说明建筑节能设计的材料、

构造、技术参数和技术措施；齐全完整的节能构造详图和节能设计计算书。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内容的专项审查，在技术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

对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并经审查通过的，应当将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未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送原设计单位修改，并将设计单位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交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及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制定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筑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对节能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

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制冷采暖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把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对有关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进入我市、县的有关建筑节能产品和可再生资源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产品，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民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通知》（永政办发〔2010〕11号）办理备案登记。施工时应当使用登记备案的建筑节能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产品。**

**第二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的要求，积极采用和支持应用该公告发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其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

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对未组织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或者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不得进行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行为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房地产开发单位应当将所售商品住房的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等基本信息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在《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中予以载明。

**第三十条** 商品房现售前，应通过包括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在内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对未组织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工程按合格验收的，不得进行商品房现售。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房地产开发单位为新建的民用建筑办理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在内的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或者房地产开发单位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包括建筑节能分部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新建民用建筑所有权初始登记。

## 第三章 既有建筑节能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究制定我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及激励政策，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考虑建筑物的寿命周期，对改造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入收益比进行科学论证。节能改造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确保结构安全，优化建筑物使用功能。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 第四章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第三十五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制冷、采暖、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三十六条** 普及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在民用建筑中全面推广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市、县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提倡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并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与施工。

对医院、学校、宾馆、洗浴场等公共建筑中热水消耗大户提倡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并逐步推

广太阳能热水系统。

根据市场定位和建筑特点确定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形式，鼓励选用分体承压的太阳能热水器产品。采取其他技术的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解决管路冷水、底层住户使用热水不便、影响外观环境等问题。

**第三十七条** 规划区范围内的旧村改造住宅，要按照城市规划区内住宅标准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设计和施工。镇（乡）、村建设的多层及以上住宅，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村镇建设的单层（平房）住宅应推广使用单循环、非承压太阳能热水器产品，鼓励使用分体承压、二次循环技术的热水器产品。

**第三十九条** 鼓励规划区范围内开发小区、住宅组团实行太阳能热水器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对于实施集中供应热水的住宅小区或组团，鼓励采用太阳能集中供热技术和产品。

**第四十条** 积极推动太阳能光电技术在民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专业化应用。鼓励开发单位在有条件的项目工程建设时积极实施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采暖、空调、光电转换、照明技术。公共场所的照明（路灯、广场灯、草坪灯等）应优先考虑光伏发电技术。鼓励实施国家财政支持的“太阳能屋顶计划”，加快光电技术在城乡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第四十一条** 浅层地能的建筑应用。在集中供热尚未到达或浅层地能利用条件较好的的地方，要优先采用浅层地能建筑应用技术。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纸审查环节，对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特别是太阳能热水系统）进行专项审查，对应设计采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而未设计的，不得通过审查；审查合格的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应在《民用建筑

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中注明。

设计单位在进行规划与建筑设计时，应根据国家、省现行的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具体特点和所在地的可再生能源条件，进行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做到建筑物立面整齐美观、协调有序，确保结构合理、安装维修方便和使用安全。

**第四十三条** 施工安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做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施工的监理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关键部位应进行旁站监理，严禁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和应用不合格产品等行为。

**第四十五条** 开发单位应在《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向消费者说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产品的使用方法、维修及后期物业管理的要求，提供产品供应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并签订维修服务协议，或者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与产品供应商及住户签订维修服务协议，保证后期物业管理中各方责任明确，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对进入我市、县区域内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产品，应当按建筑节能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施工的质量监督。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要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擅自取消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施工不合格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四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

辖区内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宣传推广工作，对民用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推广应用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除积极争取国家补助基金外，财政部门应对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应用地源和水源热泵的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补贴，以鼓励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的全面推广。

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工程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县区统一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省有关补助政策的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请专项补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设计单位未按照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五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其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由工程监理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制冷采暖系统和照明设备而又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未将所售商品住房的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等基本信息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由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

(二)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产品的开发、设计、安装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予以处理；其不良行为应当记录在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信誉档案中，并定期公示。

**第五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等单位《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4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6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办法

市监察局 市经信委

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开遵循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其余

均应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

**第三条** 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治办”）负责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市发改、经信、教育、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商务、卫生、环境保护、城管行政执法、安监、人防、国税、地税、工商、质监、银监、房产、农业开发、公路等部门和市政府法制办、市电子政务办、市城建投资公司等单位负责工程建设领域项目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按照“谁审批、谁发布，谁主管、谁发布”原则，做好信息采集、制作发布、公开和共享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及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是指依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纪发〔2011〕16号)应公开的信息。

### (一) 项目信息。

1、项目审批(核准)公开信息。

2、项目建设管理公开信息(含项目基本情况和招标投标、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交竣工验收等方面信息)。

3、项目从业单位公开信息(含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4、项目从业人员公开信息(含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5、土地使用权审批和出让信息(含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建设用地审批等信息)。

6、矿业权(含探矿权、采矿权)审批和出让信息。

### (二) 信用信息。

1、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含企业基本情况和资质、项目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2、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含人员基本情况和执业资格、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五条** 公开信息的项目以2012年以来审批、新开工的政府投融资或者使用国有资金5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含使用政府资金补助贴息的企业项目和政府自建项目)、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利益项目信息为主，逐步拓展到工程建设领域中的其他项目。

## 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和程序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布在“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中，并在市、县政府网开辟专栏链接。

**第七条** 属公开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开。因特殊情况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公开的，最迟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各栏目内容、责任领导及信息联络员，经市专治办和市经信委组织各单位信息联络员培训后，由各单位信息联络员在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后台发布信息。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要对需主动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并向部门负责人提出公开申请，报分管领导审定、主要负责人核准后统一公开发布。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条** 市专治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进行督查、考核。

**第十一条** 市监察局负责市本级项目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由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完善。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进行保密审查，若不能自行确定是否可以公开，需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查，属于保密范围的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建立举报投诉机制，设立举报电话(0746-8358593)，市监察局为受理机构，并及时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发布与传播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5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是指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向社会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分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

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森林火险等。

**第四条** 预警信号的级别按照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机制和系统,加强预警信号传播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并保障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持的财政投入。

**第六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制定预警信号及

## 市政府办文件

防御指南。

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经济和信息、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做好预警信号传播有关工作。

**第七条** 预警信号由市、县区气象台站统一发布(包括更新和解除)。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市、县区气象台站按照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及时、准确、无偿发布预警信号，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和时间。当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应按照相对应的标准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信号。

市、县区气象台站在灾害性天气来临时，应当向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定向发布预警信号。

**第八条** 市、县区气象台站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公共电子显示屏、移动和固定通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向防灾减灾等有关部门通报。

**第九条** 市、县区气象台站应当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建立预警信号传播合作机制，畅通预警信号传播渠道，保证预警信号传播安全。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号。

传播预警信号应当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预警信号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过时预警信号。

**第十一条** 学校、车站、码头、机场、高速公路、大型广场、旅游景点、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生

产经营单位和乡镇应当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播、公告栏等及时传播预警信号。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区域的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依据易燃易爆场所、有毒有害场所、重要公共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级，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预警信号接收和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应当建立预警信号接收责任制度，设置预警信号接收终端。收到预警信号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气象灾害敏感单位是指根据其地理位置、气候背景、工作特性，经市气象主管机构确认，在遭受暴雨、雷电、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较大大气象灾害的单位。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预警信号和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预警信号和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负责宣传和传播预警信号工作。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气象台站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号发布或者传播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无权发布预警信号的组织或者个人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的；

(二)使用非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并向社会传播的；

(三)不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四)更改预警信号内容的；

(五)传播虚假、过时预警信号的；

(六)拒不传播预警信号或者不及时传播的。

气象灾害敏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预警信号接收责任制度、设置预警信号接收终端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7 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永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和《湖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湘政办发〔2012〕73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结核病流行与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我国重大传染病之一。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1981 年以来，相继实施了 3 个结核病防治十年规划。特别是从 2001 年开始，全面推行了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DOTS)，各级

人民政府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全市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01—2010年，全市共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4万余例，其中涂阳肺结核患者2万余例，避免了20万健康人感染结核菌和2万人发病，减少1万例结核病患者因结核病过早死亡。

尽管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然面临着诸多新的问题与挑战。我市是结核病疫情严重的地区之一。近几年来，全市每年报告肺结核发病人数近5千人，始终位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的前列。耐多药肺结核危害日益凸显，每年新发耐多药患者500余例，未来数年内可能出现以耐药菌为主的结核病流行态势。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人数持续增加，防治工作压力凸显，尤其是我市偏远地区、农村地区结核病防治形势严峻。同时，我市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要，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基层防治力量薄弱，流动人口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加大，公众对结核病危害的认识不足，防治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 二、指导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 指导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进一步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全面实施中国结核病控制策略。

(二) 防治目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人数，切实减轻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到2015年，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人数达2.2万；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以上；报告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

位率达到90%以上；全市以县区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使用覆盖率达到100%；全市80%以上的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药敏试验；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90%，流动人口及监管人员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80%；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6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90%，在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区结核病患者艾滋病病毒的筛查率达到70%；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85%；将监管场所结核病防治纳入全市结核病防治体系，工作实施覆盖率达到60%。

## 三、防治措施

(一) 加大工作力度，早期发现患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X线检查等诊断服务。采用因症就诊、转诊和追踪等方式发现肺结核患者；应用细菌学检测和快速诊断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患者发现水平。各地卫生、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开展针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群等高危人群以及老年人、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尽早发现肺结核患者。

(二) 规范患者管理，提高治疗质量。落实对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与管理政策，定点医疗机构要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切实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加强患者的治疗管理，探索推广适宜的治疗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逐步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

(三) 扩大耐多药肺结核诊疗覆盖面，遏制耐药

菌传播。各地要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结核病防治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未开展痰培养工作的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可疑者进行耐药检测,以及负责对确诊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随访复查和登记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积极推广快速诊断方法,缩短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时间。

(四)加强流动患者管理,完善防控机制。各地要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结核病专报系统,落实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羁押人群结核病患者的属地化管理,对转出的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按照《全国跨区域肺结核患者管理程序》实行管理。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为贫困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提供关怀和救助。积极探索针对农民工等流动人口和羁押监管人群结核病防治的有益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政策。

(五)加强双重感染防治,减少患者死亡。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对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筛查服务。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及时提供治疗与关怀,提高患者生命质量。

(六)强化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卫生、科技、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工作,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紧密结合,积极推广新技术和新方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八)加强交流与合作,借鉴和推广国内外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区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结核病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内外先进的结核病防治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国际合作,共同实施全球遏制结核病策略。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协调作用,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调配合,切实解决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逐步提高结核病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全面推行新农合肺结核患者门诊辅助诊疗单病种定额付费工作,贯彻落实“耐多药结核病大病救治”政策。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

能力建设。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技部门负责对结核病防治研究项目给予支持。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戒毒)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提供医疗救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支付相关诊疗费用,逐步提高和均衡结核病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中待遇水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监管,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新闻宣传和广电等部门负责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组织优势,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明确机构职责,完善服务体系。要继续加强市、县、乡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逐步构建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登记。每个县区应确定至少1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一般结核病患者;市级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域卫生规划和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及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本辖区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进行

督导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卫生部门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处置、实验室质量控制、防控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等工作。

(四)保障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结核病防治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继续争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支持,特别是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市、县区财政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结核病防治任务进行合理补偿,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逐步使市、县级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药敏试验和痰培养的能力。积极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统筹安排国内外防治资源。加强结核病防治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各地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免费诊疗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卫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卫生专项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公共卫生结核病防治项目,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要设置专

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将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国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加强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全面提高我市结核病防治能力。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包括结核病专职防治人员在内的卫生防疫津贴制度,提高基层人员的补助标准,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七)保障药品供应,规范药品管理。按照药品年度需求计划,做好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接收保管,切实保证药品质量和不间断供应。加强药品的

管理,做好药品的分发和使用。

### 五、监督与评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的2011—2015年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各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级政府每年要组织卫生、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对本地区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予以解决。2015年底市卫生部门将联合市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对各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78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有效控制新污染源,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湖南省加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意见》(湘专治发[2009]1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

评”、“三同时”制度,是从源头治理污染、有效控制或预防新污染源产生的关键措施,是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和节能减排任务的重要保障,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所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工作责任,切实做到发展经济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努力把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严把建设项目建设影响评价关

(一)严格“环评”分类管理。凡在我市境内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均

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划分由环保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结合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种类，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评价等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评价资质的单位承担。

(二) 严格“环评”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之后，应及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和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需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个人）在办理营业执照前，必须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严格“环评”审批权限及时限。认真落实《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属我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不含公示期，下同），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按审批权限，属于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部门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个人）做好相关工作。

### 三、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

(一)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湘环发〔2011〕29号），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专家组意见、县（区）环保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及批复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认真落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营运或使用）。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其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 四、建立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联动机制

(一) 严格执行“第一审批权”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 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市发改、环保、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审批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审批工作。对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撤销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市发改、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工商、安监、电力、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严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审批关。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批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批准该项目建设。凡未依法经环保审批、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建设项目，发改等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用地或发放采矿许可证，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发放规划选址意见书、施工许可证和进行竣工验收，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工商登记，电力部门不得供电，金融部门不得给予贷款。

## 五、推进环境影响评价领域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

(一)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公众参与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 加强调研，制定政策，切实完善垃圾收集与处理、污水处理、市政道路、输变电、房地产等公众关注度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对敏感建设项目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 加强建设项目和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库的建设，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推进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政策，运用绿色信贷手段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提高企业和建设方守法的自觉性。

## 六、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具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行政裁量权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 建设单位违反“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或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或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三) 有关职能部门违反工作程序，对建设项目依法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

或办理相关证照等手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职能部门违规审批建设项目，造成建设单位（个人）损失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 加大对环评单位及专家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环评文件质量考核。组织对市本级及县区（管理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进行考核，分季度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省环保厅；规范环评专家库动态管理和专家行为，明确各行业入选专家的基本要求以及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的，清理出专家库，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 七、确保建设项目达到环保要求

各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全力推进我市建设项目的健康发展，确保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率、三同时执行率、验收通过率均达100%。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9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永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有效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98号），结合永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扩大进出口代理。培育、引进大型专业进出口代理公司，支持其开展进出口代理业务。对当年进出口增量绝对值在1亿美元以上的进出口代理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奖励。省里现已明确今年省财政将拿出3000万元用于引进大型专业进出口代理公司，我市要充分利用这一政策措施，引进一家进出口1亿美元以上的代理企业，争取省里配套给我市足额的进出口代理业绩奖励资金用于进出口代理公司业务奖励。

二、加大进口贴息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对于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版）》、《湖南省省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口产品的企业，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62号）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三、鼓励自营进口。省政府决定对当年进口增量绝对值每增加100万美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我市鼓励企业积极拓展进口业务，争取省级进口奖励资金。

四、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对小微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75%给予资助。对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

按国家规定的同期银行标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保业务，并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支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工作的通知》（湘商财〔2012〕28 号）进行资金申报。

五、加大对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1 年不超过担保额的 1%给予资助；对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的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积极协助我市担保公司为中小外经贸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2012 年度中小外经贸企业融资担保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发〔2012〕32 号）进行资金申报。

六、加大对“五定班列（轮）”的争取力度。省政府决定对原定支持期限为 3 年的“五定班列（轮）”再支持 2 年，每个外贸集装箱标箱每年补贴 200 元，每条班列（轮）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我市要充分利用湘桂复线开通的时机争取“五定班列”延伸到永州，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物流便利。

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检验检疫、国税、财政、商务、口岸、外汇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为企业提供良好的软硬环境。

八、支持企业境外参展。扩大境外展资金规模及支持范围。2012 年初已在省商务厅备案的企业自行参加新兴市场专业性展会的，给予 50%的展位费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2012 年度湖南省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湘商财〔2012〕65 号）进行资金申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九、切实做好出口退税工作。进一步加快出口

退税工作效率，企业申报后经审核无误，20 个工作日内足额退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出口退税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2〕36 号）精神，切实落实好市、县区承担的增量部分出口退税的以奖代补政策。

十、加强宣传和考核。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宣传好中央、省里的政策，扩大知晓面。根据省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文件，今年各县区、各管理区和开发区管委会没有完成当年进出口目标任务的，在开放型经济考核中不得评先评优。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停车场 对外开放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81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4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规定

为充分利用停车资源，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停车场，是指中心城区内市直、区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用于内部停车的非经营性停车场。

军事管理区、国家安全机关、学校的停车场不对外开放。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协调中心城区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冷水滩区、零陵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工商和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停车场对外开放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临时停放在单位停车场的外部车辆，仅限于小轿车和摩托车。出租车、货车禁止入内停放。

**第四条** 单位停车场必须设立醒目的标志和指示牌，划好停车位。同时，要有专人管理，指挥车辆停放，维护环境卫生。

**第五条** 中央、省驻永单位和市直单位对外开放停车场的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审批，其余由所在区物价部门审批。

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收费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规定上缴市、区财政，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给上缴单位，作为停车场对外开放维护管理专项经费。

**第六条**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优化办、市“四深入”办等部门，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环境保护机构 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83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凤凰园经济开发区，  
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大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监管力度，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建  
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对已单独设置或  
综合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含加挂牌子）的乡镇，继  
续维持其原有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对既无专门机  
构又未在乡镇内设机构或事业站所中明确承担环境  
保护职责机构的乡镇，可在乡镇事业站所加挂“环  
境保护站”牌子，工作力量由各地在现有人员编制  
中调剂解决，不另增加人员编制，但应确保有机  
构、有人员承担乡镇环境保护工作。

二、乡镇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  
环境监管，做好对排污单位的日常巡查，及时报告  
有关环境突出问题；负责辖区饮用水源及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辖区群众有关  
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访；协助办理人大、政协有

关环保方面的议案、提案；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及生  
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及处理；负责开展农村环保宣  
传、教育、培训和“绿色学校”、“生态乡镇”、  
“绿色社区”、“生态村”等绿色生态系列创建工作；  
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统计、污染源普  
查、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催缴等业务工作；健全  
辖区环境保护资料档案。

三、各县区环境保护局是乡镇环境保护机构的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健全后，各  
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  
理顺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在环境  
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形成科学的管理体制和机  
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 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85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全面准确客观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状况，促进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2〕3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服务业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情况，对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加强宏观调控，满足部门管理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等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计部门要明确服务业统计职能机构和专职统计人员；街道（乡镇）要安排服务统计人员。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服务业统计分管领导、责任机构和专（兼）职统计人员。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服务业统计工作纳入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协助完善服务业统计网络等基础工作。对服务业统计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予以安排。

## 二、明确服务业统计工作的主要原则和目标

（一）主要原则。为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持与其他专业统计数据的协调和统一，服务业统计要贯彻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统一要求，坚持在地统计、权责发生制和市场价格估价等原则。

（二）目标。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规范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基本内容，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服务业发展情况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与评估，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实施宏观调控、制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三、切实加强服务业单位名录库建设

准确的服务业单位名录库是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和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基础。各级统计部门要适应服务业单位变化快、楼宇经济特征明显等特点，健全服务业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服务业单位信息的准确性。服务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要按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所在地县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办理统计报告

备案手续，接受统计调查。工商、民政、编制、司法等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设立审批（备案）职能的国家机关，在每月底向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提供服务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政府统计主管部门要为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提供全面准确的基本单位名录。

## 四、做好服务业统计的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规范制度方法、统一组织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实行条块结合、分散收集数据、集中统一核算”的原则，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 （一）职责分工。

1、政府统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的服务业统计工作，负责服务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制定、修订和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服务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搜集、审核、汇总、评估和发布有关服务业统计资料，对本地区、行业服务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测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业发展情况考核，统一核算本地区、行业服务业增加值。

2、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在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业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向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提供分单位、分行业、分地区的统计调查数据，会同政府统计主管部门组织所属行业范围内限额以上服务业单位、限额以下服务业样本单位报表的布置、收集、初审、报送工作。

3、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市统计部门要召集好联席会议，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参加，形成部门统计联席会议的常规化和制度化。联席会议要及时研究确定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保证服务业统计资料的完整和准确，全面监测反映全市

服务业发展状况。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各县区（管理区）也要相应地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

### （二）组织实施。

1、各县区（管理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服务业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开展服务业统计调查，确保每个服务业行业都有统计责任部门。

2、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原则上应是全行业统计，统计范围既要包括系统内企业（单位），也应包括系统外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统一的服务业统计标准，规范统计调查指标，合理选择调查方法。

3、各县区（管理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服务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提供服务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信息，以及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业务、财务和行政记录资料。政府统计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服务业统计信息交流平台，促进统计信息共享。

4、各县区（管理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布服务业统计数据。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公布的统计数据应与统计部门保持一致。

5、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积极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信息产业、体育产业等服务产业统计工作。

## 五、保障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服务业统计调查对象要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报送统计数据，履行法定统计义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服务业统计制度方法的培训，加大对数据的

审核力度，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要把依法统计作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迟报、拒报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数据的管理，县区（管理区）统计部门有关服务业发展情况的统计数据，须经上级统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使用和公布；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调查中取得的有关服务业综合统计数据，要经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后，方可对外使用和公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评价考核服务业发展使用的综合统计资料，以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核、签署并盖章的统计资料或者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闻媒体报道未公开的重要服务业综合统计数据，应当报请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批。

### 六、做好对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评价考核

由市统计、发改部门牵头，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建立地区、重点行业服务业发展情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各地主要服务业行业发展情况，考核评价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认真监测大、中、小、微型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特别是加强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统计监测，把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附件：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2]86号

登记号 YZCR-2012-0107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2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从方便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各类公共服务业务出发，开展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充分体现便民、利民的宗旨。

2. 统一规划，整体实施。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部署，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统一组织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工作，并按照市、县区（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分工、上下联动、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整体推进全市社会保障卡建设。

3. 统一标准，安全应用。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的技术，确保社会保障卡能够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社会保障卡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服务业务，逐步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目标。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我市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建设和运行。

4. 有序推进，平稳过渡。按照社会保障卡建设总体部署，结合金融 IC 卡整体推进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平稳有序地开展实施工作。已发行医保卡、湖南社会保障卡（磁条卡）的县区，要做好医保卡、湖南社会保障卡（磁条卡）与社会保障卡并行使用的过渡工作，在“十二五”末期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

## 二、建设目标

“十二五”期间，全市发行社会保障卡 285 万张以上，实现社会保障卡对参保人员全覆盖，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管理体系，促进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跨地区业务协办的开展和通读通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 三、主要任务

1. 制定技术标准。按照《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通用规范》、《社会保障（个人）卡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0025—201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结合我市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实际，

制定《社会保障卡建设应用技术指南（试行）》，对社会保障卡卡面设计、文件结构、容量、读卡终端、数据接口、数据交换等技术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

2. 建设社会保障卡系统。依托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数据中心、业务专网和银行机构受理网络，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卡系统，具体包括制发卡子系统和应用管理子系统等，实现对社会保障卡发放、补卡、换卡、注销等业务的管理，确保社会保障卡的有序发行、安全管理和服务应用。

3. 建立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工作机制。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业务服务平台，积极与公安部门联系，多渠道采集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做好数据采集工作。由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委托专业的数据采集服务公司集中采集制卡数据。各县区要认真整理和比对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并对所提供的制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按照“整体规划、逐步扩展”的原则，通过社会保障卡整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应用，实现“一卡多用”。通过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障“一卡通”异地应用平台，为持卡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提供支持，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一卡通用”。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后，要积极推动其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待遇领取、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后的费用支付等业务环节的应用，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其他便民服务。

5.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社会保障卡规范和安全要求的规定，建设社会保障卡密钥管理系统、网络安

全防护系统和使用认证系统，配置网络安全设备、认证卡和符合安全标准的卡终端。从网络层、数据层、应用层对社会保障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密码生成与分配、信息数据保密等实施安全系统建设。同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社会保障卡信息读写行为，确保社会保障卡安全使用。银行机构在通过网络互联、信息交换等方式实现与社保业务系统衔接的同时，应在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建立健全金融应用密钥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制定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银行业务应用管理规定，加强关键环节管控，确保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安全、有效应用，承担起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中金融应用的管理职责。

## 四、职责分工

市、县区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和技术管理有关事务；其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工作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工作。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省统一规划，负责制订全市社会保障卡建设规划和提出发行注册申请；负责制订全市社会保障卡基础数据的采集和比对方案；负责协调全市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和应用服务，配合部、省开展跨地区用卡业务。

2.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协调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业务，并对发行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进行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

3.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基础数据的采集；协调本地区社会保

障卡的发行管理和应用服务，配合省、市开展跨地区用卡业务。

## 五、规范管理

发行社会保障卡必须遵循安全性、完整性和公益性要求，采用全国统一的技术规范，确保社会保障卡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1. 制作管理。我市社会保障卡采用全国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持卡人照片、发卡单位等信息。采取单一芯片接触式CPU卡，容量不低于32K，卡面统一加载银联标识。社会保障卡卡内文件结构划分、控制密钥加载、卡面印刷、个性化信息写入等制作工作，由市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机构统一组织。

2. 发行管理。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发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障卡银行业务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348号）文件精神，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障卡的发行注册流程和人民银行关于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流程规定，经两部门按各自的业务管理范围分别批准后方可发行。更改已发行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卡面设计时，按业务管理范围，报两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我市发行社会保障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分别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提出申请，由省代为办理。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

3. 应用管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业务领域的应用，对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应做好预留工作；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主动与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进行衔接；在保持主要功能、标准

规范、密钥体系和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经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搭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如搭载的公共服务功能涉及金融应用的，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同意。为保证卡的唯一性，发卡、补卡、换卡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起。

4. 产品管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芯片、卡片、卡内操作系统（COS）、卡片供应商、第三方个人化机构等，须同时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人民银行的认可；社保业务功能终端应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金融业务功能终端应经过人民银行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全业务功能终端应经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人民银行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配合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民银行对已投入使用的社会保障卡产品的规范性、质量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5. 安全管理。社会保障卡采用密钥安全技术，实行全国统一的密钥管理体系。按照湘政办发〔2012〕24号的规定，主控密钥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省负责管理全省通读通写文件的控制密钥及其他需要在全省范围内使用的密钥；市级子密钥暂不下发，由省统一管理；金融功能方面，银行机构按照人民银行关于金融IC卡密钥管理的有关要求，管理卡中的金融应用密钥。

##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保障卡建设是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技术支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作顺

利有序推进。市发改、经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物价部门和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组成市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协调相关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落实建设资金。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资金可从财政预算安排、收取工本费和合作银行合理分担三条途径解决。其中，向社会公众发放社会保障卡实行首次领卡不收费，换卡、补卡按省定标准收取工本费。合作银行合理分担的资金按规定分别用于社会保障卡制作和发行的成本费用。

3.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社会保障卡建设和应用的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和作用，引导公众充分认识、积极使用社会保障卡，为顺利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永林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贺永林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唐文强同志任市城市废弃物处置和给排水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何晓东同志任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江拥军、李毓琴同志任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文晖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志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梁志军同志任市物价局副局长；

陈泽利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